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核准安全稽核師公會用箋)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夏佳理議員

夏議員：

### 就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所提出的意見

本會得悉法案委員會將會研究《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本會雖未獲邀提出意見及作出陳述，但對於屬該修訂條例主要部分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本會希望提供一些意見。

本會在1996年成立。成員包括工務局轄下獨立安全稽核計劃及房屋委員會轄下房委會安全稽核計劃的核准安全稽核師及安全稽核助理。本會的成員被委任到香港政府上述兩個主要建造部門，評估其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工作及表現。工務局並根據這些審核工作的結果制定其“支付安全計劃”。

本會目前約有49位正式及準會員，佔兩個計劃下所有核准安全稽核師及安全稽核助理約80%。在過去兩年半，本會會員已利用與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在概念和方法方面相若的制度，進行超過1000項安全審核工作。因此，我們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是建基於實際經驗，希望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能考慮這些意見。

1. 安全審核如同財政審核，就公司的運作系統審慎和有系統地找出問題和弱點，並在報告中指出這些問題和提出改善建議。因此，進行這些工作的人員必須是獨立人士。審核工作若由被審核公司的僱員進行，這些僱員由於有利益衝突及恐怕有礙其前途，顯然不會指出一些可能損害該公司的問題。

然而，條例草案卻容許東主委任本身是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僱員進行安全審核工作，並只要求他們不會“被派遣執行具有會防礙有關審核有效地進行的性質的其他工作”(規例第14(b)條)。由於難以證明所牽涉的防礙程度，有關限制實際上並不存在。

本會強烈要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禁止有關東主指派其僱員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

2. 在附表 1 內，第 3 項容許一批具較低資歷的人士在規例生效後首 6 個月內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我們認為這樣做缺乏充分理據。目前有足夠數量的註冊安全審核員，他們有足夠的註冊年資和訓練以滿足本港的需求。（事實上，本會大部分會員符合註冊安全審核員的註冊準則）。若在規例生效前有充分的寬限期，應不乏提出註冊的人選。

本會要求修訂條例草案，刪除附表 1 的第 3 項。

3. 當局並無列明安全查核員的安全資歷及訓練要求，此點實在荒謬！一個未受過訓練的人員怎能就一間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深入的安全查核。當局雖要求東主委派稱職的安全查核員，但沒有就何謂稱職訂定準則，東主在不知如何是好之下，最後唯有委派方便就手的人選。處長雖可要求更換安全查核員作為制衡，但手續繁複兼費時。當局何不一開始便要求他們具備安全方面的資格？

本會建議安全查核員應為已完成由計劃營辦人所提供相同訓練的註冊安全人員。但他所具備的經驗可以較淺，例如已擔任安全人員兩年，而註冊安全審核員則須具有不少於 3 年擔任管理職任的經驗。

4. 其他意見：
  - a). 規例第 11(1)(a)條規定安全委員會有至少一半成員代表工人 —— 工人是指哪些人？當局須就此作出界定。另一半成員又如何？他們是否應是僱主的代表？當局亦須就此作出界定。
  - b). 規例第 15(2)及 16(1)條 —— 安全審核員須備存安全審核報告的文本 5 年，接獲報告的東主須備存該報告的文本 5 年。為何要重複並這樣不環保？
  - c). 規例第 16 及 17 條 —— 處長有權要求東主及審核員向他提交報告。一份已經足夠，何須重複該項權力？
  - d). 規例第 18 條 —— 審核員既然由東主委派，東主因此有責任向處長報告進行安全審核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而非要求審核員提供該等資料。
  - e). 規例第 26 條 —— 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成員人數多達 30 人。人數是否太多？

- f). 條例第 33(4)條 —— 根據該條的第(1)及(2)款，勞工處處長在行使其權力視察安全審核前，亦應通知審核員或查核員。
- g). 附表 3 —— 建築公司的僱員人數會出現變化，那些僅僅僱用約 100 名工人的公司難以定位。使用在過去 6 個月的僱員平均人數或會較合理。

本會希望所提出的意見會獲得考慮。如需作進一步解釋，請即與我們聯絡。

香港核准安全稽核師公會

(函件代行人簽署)

Y.Y. Wong

會長

副本致： 何世柱議員

1999 年 4 月 14 日